

監管概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及香港。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及香港所進行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適用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受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於2025年12月15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海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向有關海關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為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提供代理、貨運、寄遞、報關、第三方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務。明知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上述服務的，給予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個人及單位須取得由當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車輛須持有由同一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頒發的道路運輸證。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交通運輸部於2026年2月6日頒佈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將於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商務部於2004年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作為代理人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是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或其代理人的委託，以委託人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辦理有關業務，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行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必須依法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

根據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可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開展股權投資。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的《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0年版）》，企業應按照「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外匯管理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2年5月12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外匯市場服務實體經濟有關措施的通知》，為進一步促進外匯市場發展，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管理外匯風險，國家外匯管理局擴大合作辦理人民幣對外匯衍生品業務範圍，具

監管概覽

備資格銀行可向合作銀行提供人民幣對外匯合作衍生品業務服務，包括合作遠期結售匯、合作外匯掉期、合作貨幣掉期。符合相關要求的合作銀行可按規定開展合作人民幣對外匯衍生品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22日發佈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銀行可以辦理結售匯業務，包括即期結售匯業務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是指遠期結售匯、人民幣與外匯期貨、人民幣與外匯掉期、人民幣與外匯期權等業務及其組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銀行對客戶辦理衍生產品業務，應當堅持實需交易原則。客戶辦理衍生產品業務具有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的真實需求背景，並且作為交易基礎所持有的外匯資產及負債、預期未來的外匯收支按照外匯管理規定可以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及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相關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首個十年或任何續展十年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再續展十年有效期。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督管理部門。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例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系統，成功登記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頒發作品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版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版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5月27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一家企業以《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該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深圳市華富洋電商和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符合條件享受此稅收優惠待遇。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通常須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一般須按9%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一般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零。

股利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利，如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利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利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概述了支持或不利於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因素。未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不符合條件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5%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於2017年5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作廢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關聯方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應納稅收入的，有關稅務機關可以實施調整。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此外，關聯方交易符合申報條件的企業須編製每個稅務年度的轉讓定價文件並按相關稅務機關要求向其報送。轉讓定價文件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應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相關海關行政部門依照《關稅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關稅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進出口貨物的關稅稅目、稅率以及稅目、稅率的適用規則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5）》（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2024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執行。

監管概覽

與就業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並應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按時足額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應向當地行政機關繳存，且用人單位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發行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會禁止我們在境外[編纂]的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不存在禁止本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情況，理由如下：(i)我們的[編纂]及[編纂]不存在《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的禁止上市及融資情形；(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未收到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後認定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或決定，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編纂]及[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而不能進行的情形；(iii)根據我們境內經營實體的合規證明文件、實際控制人的無犯罪記錄證明以及公開信息，我們境內經營實體及實際控制人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未犯有腐敗、賄賂、貪污、挪用公款等罪行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並

監管概覽

無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未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對此作出裁定；及(v)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質押、凍結、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已制定《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保密及檔案制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保密及檔案制度**》符合《**保密規定**》並已妥善執行，原因如下：(i)根據《**保密規定**》，本公司與深圳中安已制定並批准《**保密及檔案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境內經營實體，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方發出《關於遵守〈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的說明》；及(ii)在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方、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個人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前，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已按照《**保密及檔案制度**》的規定逐項審查該等文件或資料是否包含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機密或其他洩露後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信息；僅在確認相關文件或資料並不包含任何該等信息後，方會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方、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個人。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確立了監管框架並明確了相關行政部門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當中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和議事協調，研究制定、指導實施國家數據安全戰略和有關重大方針政策，統籌協調國家數據安全的重大事項和重要工作，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開展經營的服務提供者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信息處理者在保護個人信息方面的義務與職責，且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採取更為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

監管概覽

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補充及明確了《數據安全法》所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相關的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行政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1)根據若干認定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2)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主管行政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在達到一定門檻時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包含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範本。該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與境外接收方根據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制式訂立合同的要求。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數據流動規定》更新了數據出境的監管機制。根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

監管概覽

感個人信息。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流動規定》也包括若干豁免事項。

於2024年9月24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規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除非擁有《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項下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某些物品的進出口。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天內呈交《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規定的報關單，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的，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具體包括：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及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工作地點的狀況（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即使意外發生時僱員存在錯誤作為或疏忽。同理，如僱員因職業病喪失工作能力有權獲得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是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不論意外是否會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其在受僱於次承判商期間受傷的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獲得次承判商的彌償，因為次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僱員在針對總承判商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任何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取保險單，以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而負上《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法律責任獲得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該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及其次承判商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每宗事件不小於200百萬港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總承判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項下受保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以獲得承保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當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進行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限為2年，而人身傷害根據普通法的申索時限為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3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須於工資期內向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於僱傭關係的首60日內安排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最少60日的正式僱員（某些獲豁免人士除外）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註冊成員。就僱員及僱主而言，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乃屬強制性。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設有上限。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